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每人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骨干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全体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流程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制订相应的管理办法和考核办法，并建立了完善的绩效评价考核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以确保激励计划的有效实施，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7、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

司骨干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拟实施的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韦 岗

毕向东

谭 跃

2019年3月5日